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佳玲

電話：03-8462860#227

傳真：03-8462775

電子信箱：r09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60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0604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偏遠地區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(含附件)



114/03/31



1140001203